殷人社〔2020〕82号 签发人：刘文章

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 5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25号）和《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殷政办〔2020〕19号），全面推进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年,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2020 年年底前，对照国务院部门和《指导意见》确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涉及我局的标准指引，结合本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2021 年至2022年6月，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配合区政府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3.202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区政府建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公布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1. 就业创业领域（就业促进股）
2. 社会保险领域（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失业保险所、劳动关系股）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政府数据开放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本单位和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配合区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是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专属页面，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示栏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配合区政府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辖区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

（五）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六）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队伍建设

明确办公室作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科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三）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和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2020年8月24日

殷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